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目录

|  |
| --- |
| 第一部分 概述 |
| 一、主要依据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3.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二、责任主体、联系方式、公开渠道、监督渠道【责任主体】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【联系方式】联系电话：0952—3816000，通讯地址：平罗县政务服务中心12楼【监督渠道】监督举报电话：0952—3816013。 |
| 第二部分 清单目录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
| 1 | 法律法规政策 | 食品餐饮监管法律、法规 | ●名称●文号●实施日期●文本内容 | 公开依据第1项 |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■部门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□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报刊■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（村）/企事业单位公示栏□精准推送（注明） □其他（注明） | √ |  |
| 2 | 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化妆品监管法律、法规 | ●名称●文号●实施日期●文本内容 | 公开依据第1项 |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■部门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□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报刊■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（村）/企事业单位公示栏□精准推送（注明） □其他（注明） | √ |  |
| 3 | 行政处罚 | 食品、餐饮行政处罚 | ●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●案件名称、当事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违法事实●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、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| 公开依据第2项、第3项 | 行政决定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■部门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□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报刊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（村）/企事业单位公示栏□精准推送（注明） ■其他（当面送达、邮寄送达或信用信息网站公开） | √ |  |
| 4 | 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、保健食品行政处罚 | ●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●案件名称、当事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违法事实●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、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| 公开依据第2项、第3项 | 行政决定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■部门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□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报刊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（村）/企事业单位公示栏□精准推送（注明） ■其他（当面送达、邮寄送达或信用信息网站公开） | √ |  |
| 5 | 民生抽检 | 食品安全抽检 | ●食品抽检产品、数量、批号、生产厂家、检测单位、抽检时间、抽检结果等 | 公开依据第3项 | 产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■部门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□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报刊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（村）/企事业单位公示栏□精准推送（注明） ■其他（国家监督抽检信息系统录入） | √ |  |
| 6 | 餐饮安全抽检 | ●餐饮食品抽检产品、数量、批号、生产厂家、检测单位、抽检时间、抽检结果等 | 公开依据第3项 | 产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■部门网站 □两微一端 □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报刊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（村）/企事业单位公示栏□精准推送（注明） □其他（注明） | √ |  |
| 7 | 药械、保健食品、化妆品监督抽检 | ●药械、保化抽检产品、数量、批号、生产厂家、检测单位、抽检时间、抽检结果等 | 公开依据第3项 | 产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■部门网站 □两微一端 □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报刊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（村）/企事业单位公示栏□精准推送（注明） □其他（注明） | √ |  |
| 8 | 食品质量出厂委托检验 | ●食品检验产品、数量、批号、生产厂家、检测单位、检验时间、检验结果等 | 公开依据第3项 | 产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■部门网站 □两微一端 □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报刊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（村）/企事业单位公示栏□精准推送（注明） □其他（注明） | √ |  |